

基督教義畧解

基督  
教義  
畧解

江右彭彼得著

An Exposition  
of  
Christian Doctrines  
by  
PETER PENG  
Peking, 1927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出版

(基督教義略解)

(定價大洋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

著者 江右彭彼得

發行者 北京滙文學校

印刷者 北方印刷所

崇內蘇州胡同一零三號  
電話東局三零二五號

出售處 滙文學校訓育處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奉獻此書於

前滙文大學校長

劉海瀾博士

念其服務犧牲精神

并表我愛感

## 序言

基督教信仰之所以有無盡威權者，蓋得自真確之根本事實與生命真理；然而事實與真理爲何物乎？此誠爲今日中國之多數思想家，依據所見，以討論其國家生活之宗教功用之最急切問題也。有謂宗教之效力及其價值概無足取。又有極願辯護其所領受之教義，但因與近世科學之考詢，或歷史之探討所得結果，均互不相容，遂致陷於困境。雖然，猶有人焉，努力以求耶教之一切原始及現代記述之知識。斯人也，吾於彭先生見之；其所著作，審慎周詳，實爲一最有用之工作。且博學廣識，所下論斷，都出自心裁。而其飽飫於西方最近而又最美善之基督教義之解釋，得到歷史之悠久性；又以其有自由之堅信，與其對於此問題之能以中國情形應付，故深能使其國人得彼之誠懇與適宜之品德，而致用。其書既非抄襲西方神學之新舊思想，且能獨創新見，有中國基督教信仰之建設的表現。尤可稱道者，即著者本身能感到耶穌基督之英華與其價值，而其宗教之信仰，則於彼之書中，隨處皆可窺見。予用是不自揣，特介紹此書以告諸後之研究基督教者。

司徒雷登序

---

## PREFACE

What are the really fundamental facts and vital truths from which Christian faith derives its continuing power? No question is more pertinent than this for the many thoughtful Chinese who from various standpoints are today discussing the function of Religion in their national life. Some deny altogether its validity and its value. Others are anxious to defend the teachings they have accepted, but are perplexed at the apparent conflict between these and the results of modern scientific inquiry or historical research. Others again may be seeking information as to the origins and presentday statement of Christian belief. For all such Mr. Peng has performed a most useful service in this careful and scholarly outline. He has read widely and wisely in forming his own conclusions, but they are his own. His acquaintance with the best modern interpretations of Christian doctrine in the West secures historic continuity while his freedom of conviction and essentially Chinese treatment of the subject give a quality of sincerity and of suitability to the needs of his fellow countrymen. This book is no mere replica of western theological thought old or new, but a fresh and constructive expression of Chinese Christian belief. Best of all is the author's own sense of the meaning and value of Jesus Christ and the Religion founded on faith in Him, which pervades the whole book. I heartily commend it to all who desire a treatise on the subject that is both reverently affirmative and well thought out in the light of modern scholarship.

*J. Leighton Stuart*

## 自序

予著此書，非爲推崇任何新舊神學，予自幼所讀者儒書，所觀感者佛教，現在所信仰者耶穌基督，所願追尋者真理與生命。若問這些論文後面有何動因，簡言之曰：（一）求道之樂趣，將自己所得者貢諸大家，覺得饒有興味，彷彿對友談心，非爲名利，不論褒貶，只爲暢快坦白之傾吐。（二）自信基督後，覺得聖經舊新兩約之觀念，不免歧異，覺得遺傳信條與理性良心有不滿足處。故欲將根本教義，作一度謹慎估量，文中所述，自信爲研究所得之最近結論。（三）非基督教者既未詳審此教之精理，又無相當統系之解釋與介紹，因而產出許多誤會批評來。此書無非一個信者之「見證」，將基督教告彼非基督教者。雖含着神學，却非神學專門，其目的是領人到耶穌面前來，更願人們信他。

讀者翻閱之後，對於書之內容，或生反感，謂爲「舶來品」，因所根據者多西方哲理，歐美神學，其間復夾雜西國名辭，所參考者皆異邦書籍，對於此點，著者答曰：此係予之用意。蓋基督教未得中國化以先，中國信者當得基督化。其初步是了解基督教本身，第二步工夫，方是諸教比較。基督教原雖自東徂西，然得之最早而研究最深邃者，仍當屬諸歐美民族，故欲介紹此教，不得不從西方始。佛教雖曰中國化，但佛經之繙譯，佛理之講解，何曾完全脫離印度之思想背景，予以爲基督有優越資格，并特獨精神，與他教同而又超過諸他教。在民族文化更新時代，在「本色」產物未實現之先，輸入品爲必需而有價值者。試問吾國今日之新文化，科學工商等，何一非含着西洋成分，要緊者是尋

得之，融化之，適用之，況真理不分中外，不論古今。著者之宗教信仰是獨自的，將基督教義，經過多年之咀嚼并願化在生活裏。

予不能文，故無精美玲瓏之文藻以饜讀者，只用清白語言，發表思想。所引聖經章節，多半抄出，固形累贅，但免手無原本者，傍搜索閱之煩。至於參考書，註明篇頁，親自閱過。或問何用引徵他人成見？此亦係予之用意，不爲創著，僅作介紹。不願固執一己偏見，僅收納學者公論。不當竊取別人學識，僅參酌同道之信仰，加以自己之經驗與裁判。聊盡綿薄，作此貢獻，共求人類之進步，保存文化之價值。

一九二七年，北京，彭彼得



目錄

第一章 宗教之實在

一至一六

宗教之界說……迷信與信仰……現世派與宗教……科學與宗教……社會理想與宗教……心理學與宗教……道德與宗教……智理與宗教……感情與宗教……宗教之實在……宗教之動因……宗教之價值……宗教之實驗

第二章 物質與上帝

一七至三六

唯物論之歷史……物質不確……死物質說之缺點……生體論……物質無道德……有神論……諸賢哲之證……耶穌之天父……宇宙設計辯……生物與目的……道德辯……道德與本體……結論

第三章 上帝之啟示

三七至六六

啟示之定義……啟示是否確實……先知之定義……彌賽亞的盼望……心靈之創造力……潛覺論……先知宣傳的方法……先知之資格……先知之使命……聖經之定義……聖經與科學……聖經萬全之信條并其錯誤……進化的歷史哲學……聖經中之異俗……聖經之永久價值……價值之標準……聖經之集成

第四章 上帝之本性

七六至九八

上帝是靈……品格……獨一……全能……全在……全知……永久……超卓隱在……聖潔……慈愛……智慧……創造……奇事……痛苦

## 第五章 人之地位

九九至一二七

創造記與進化論……科學的論斷……人類是否直接由猿猴遺傳……考家之發明……軀體之限度……  
 軀體善或惡……軀體居次……人之心靈……生氣心理學……否認靈魂論并其缺點……目的之特徵……感覺之統一……創造意義的能力……感情與意志……記憶的能力……心靈之定義……靈與體之關係……上帝之子女……人之價值

## 第六章 罪惡之經驗

一二八至一五四

人欲否認罪惡……或謂罪惡必需……罪之定義……罪在心裏……知善不為即罪……罪之普遍性……引誘與罪……原罪的信條之誤……埃田園故事之寓意……社交的遺傳……罪者當自負責……保羅之言……傾向與實事……自由意志論……死亡是否刑罰……罪之結果……暫時的痛苦……永遠的痛苦……永遠的死亡……永不止息的火

## 第七章 得救之道

一五五至一八八

積極的得救……祭祀之原起……舊約之祭禮……書信中之名辭……教父之被騙說……代償說……政治說……代刑說……祭祀主義之缺點……保羅的觀念之由來……經內無統一的信條……代刑論之錯點……耶穌自己之福音……赦免與新約……饒恕之理由……耶穌之死之真意……「代苦」的原則……赦免的條件……悔改之意義……信仰之意義……保羅和雅各之信……基督化的生活

## 第八章 歷史的耶穌

一八九至二五二

## 第九章

### 基督之品格

二五三至二九四

基督教之基礎…… 臆想的基督…… 理想與歷史…… 神話的基督…… 神話派之缺點…… 當代史者之證…… 書信之內證…… 福音之內證…… 歷史與傳記…… 童生之真偽…… 否認之理由…… 承認之理由…… 生長之程序…… 環境之勢力…… 童年之覺悟…… 同受洗禮之動機…… 精神的奮鬥…… 天國之意義…… 積極的慈愛行為…… 純潔的正義行為…… 醫病之能力…… 精神治療之成績…… 鬼附與癡狂…… 自然界奇事之解釋…… 耶穌自己之宗教生活…… 父和子的感覺…… 無罪的感覺…… 耶穌之權柄…… 彌賽爾的感覺…… 受苦的僕人…… 復生之真偽…… 最近的結論…… 升天之意義

偽福音中之趣事…… 完全人性之特徵…… 超人之特徵…… 唯神派之理論…… 亞波利內利烏派…… 唯人派之理論…… 亞利烏派…… 表現派或神人不分論…… 正統派或神人合一論…… 喀勒西頓信條…… 近代之轉移…… 抽象的原質之誤…… 德行的價值評判…… 生命之四面表現…… 「先在」的問題…… 父子同體先在論…… 道成人身之途徑…… 虛己論并其長短…… 精神的感化論…… 三地之潛覺論…… 基督之名稱…… 結論

## 第十章

### 聖靈三位一體天使

二九五至三三二

靈字之諸意義…… 靈之諸功用…… 聖經外之記載…… 新約之記載…… 蒙沌派之特點…… 靈之本性說…… 靈感之正意…… 方言之解釋…… 五旬節之現象…… 良善的能力…… 三位一體之信條…… 聖靈是否單另一位…… 聖經之內證…… 洗禮方式之由來…… 一事實而三名…… 信條經過之五時期

種種比喻……生命之表現……三一之真義……一位論……最近的答案……天使論……天使諸名  
稱之來原……最近的結論

### 第十一章 基督之倫理

三三三至三九八

良心存在否……神話派……先天派……經驗派……調和的解釋……良心與社會并上帝之關係……  
道德理想之存在……否認理想說……理想之定義……尋樂派并其長短……絕慾派并其長短……完  
全論……良善意志……自由意志……意志與衝動……預定論之本意……天國為道德之總歸……愛  
之分析……對於上帝之本分……堅固的信仰……倚賴……遵從……謙虛……親切……愛己之本分  
清潔……改變……勇敢……忍耐……節制……進步……愛人之本分……無酬報的犧牲……僕人為  
大……施捨之真義……饒恕之真義……不可怒罵……使人和睦……勿懷淫念……誠實……勿議論  
人……體恤……引導……合一……平等……自由……和平……財富問題……兩性問題……夫婦……  
納妾……狹妓……擇配……離婚……分居……孝敬并祭祖……娛樂問題……愛國問題……戰爭  
問題……基督教與社會主義

### 第十二章 將來的事

三九九至四二六

耶穌再來論……舊約之希望……寓意書之希望……新約之記載……三樣解釋……結論……啓示錄  
之真義……千年論之原起……保羅之觀念……千年論之主張……千年論之批評……末日審判之意  
義……肉體復活之意義……不必等待……煉獄之意……天堂地獄

第十三章

能力之源

四二七至四五四

- 能力之界說……能力之主因……能力之次因……團結或教會……組織教會之利弊……教會之價值
- ……禮拜之要義……禮儀之功用……洗禮與主餐……受洗之要義……嬰孩洗禮之關係……主餐之要義……美術之功用……祈禱之要義……答祈禱之疑難……信徒之生命

第一章 宗教之實在

今日吾國新文化運動之聲浪最高最廣，凡事要用科學的方法去批評，新的有用的就提倡，舊的無用的就推翻。既然凡事要研究，就將宗教的問題也包括在內了。故此多少人問：『宗教是甚麼？宗教實在嗎？有用嗎？』本章大旨，就是回答說：『宗教有獨立存在的地位，有永久的價值，宗教是人類生命之經驗并結果。』但要反面的或正面的討論以前，不能不給一個宗教的界說。雖然這個界說的詞句不同，却有幾個要緊的。黑革 Hegel 說：『宗教是神的靈藉着有限的靈（人）來認識自己。』施來兒馬克 Schleiermacher 說：『宗教之原素，是人一種完全仰賴（神）的感覺。』堪特 Kant 說：『宗教是承認所有的本分爲神之命令。』哲慕斯 W. James 說：『宗教是個人在他孤靜的時候，覺悟自己對於神的關係，而發生的感情，行爲，與經驗。』撒巴提 Sabatier 說：『祈禱是宗教實行，即真宗教。』黑夫丁 H. Höfding 說：『宗教的本性，是保存價值。』革蘭梅森 Grandmoison 說：『宗教是個人并團體的信仰，情意，行爲的總合，承認一位人而上的能力，倚靠他與他聯合。』克拉克 Clark 說：『宗教是人與人而上一位有連屬的生活。』米勒 Max Müller 說：『宗教是人對於無限的某位之覺悟，以感化人之道德性。』（註一）福來德 P. Feilerer 說：『宗教是人對於神的意志的趨向。（態度）』加魯威 Galloway 說：『宗教是人對於人而上的信仰，藉以滿足其心靈的要求，使有健全的生活。此種信仰用崇拜與服役以發表之。』（註二）彌迦說：『世人主曾曉諭你何爲善，主問你所要的，沒有別的，但』

要你行公義，好憐憫，謙遜，與你的主同行。」耶穌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上帝，其次又當愛人如己。』又『認識你獨一的眞神，並且認他所差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雅各說：『在上帝我們的父面前，那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就是看顧孤兒寡婦在他們的患難中，並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註三）看以上的界說，就知宗教包含兩部分：一論到人而上的神；一論到人神間之交通并人對人之關係。這兩部分的眞理，奧密淵博，人之解釋各殊，著者只豹窺一斑，論其大綱而已。宗教既論到神，而神之觀念，又與人之宇宙觀，人生觀極有關係，所以有人贊成宗教，又有人誤解反對宗教。今將反對之學說與缺點，略爲陳述，而後由正面論宗教之實在。

有人說宗教是迷信，惟獨愚人相信，知識階級自有理論，不能盲從。對於這個意見，有兩種回答：（1）說這話的人，應當將迷信和『宗教信仰』二者之意義，謹慎分別。迷信 *Superstition* 是亂信，不論所信者之眞僞是非，凡可畏可用者，即信從之，然信仰 *Religion* 之本意則不然。宗教信仰是在我面前有一位至善，至美，至眞者，令人不能不仰望服從崇拜之。按狹義言，固是信神；按廣義言，乃是科學，哲學，政治，社會，各等人所同具之心理。人對於至高，至善之道，果無信仰，必要失敗。（2）普通的迷信，多半是指着形式說的。就如燒香，焚紙，祭酒，念經，風水，擇日，種種不近人情的舉動。我們當問：這是宗教麼？若不是，就不可誤認爲宗教以詆謗之。

迷信與信  
仰

哲學家有兩個反對或誤解宗教的潮流：一是現世派，*Positivism* 一是唯物派，*Materialism* 唯物

派之長短，後論。（看物質與上帝一章）暫論現世派。這種主義，是法國叩姆（August Comte, 1789-1857）

創說的。他論人類進步有三個階級：第一是神話時期，多指上古人民思想簡單拜神而言。對於這個我們的回答，是人信仰人而上一位更大更善的神的心，是本有的，是好的，但表示這種信仰之方法形式錯了。就如衣食是根本不能推翻的，如古人茹毛飲血，今人衣錦珍饈的分別一樣。第二個是玄學時期，說玄學太抽象，太虛渺，人往往徒用理想來解決人生問題，是不適宜的。所以他反對玄學的追尋。但人生存於天地之間，為萬物之靈，人人有個宇宙觀和人生觀，這是理性之自然表露。人既為人，就必思想他對於宇宙之關係。所以鮑文（B. P. Bowne）說：『各人皆有自已的哲學』（註四）雷吞

J. A. Reighon 說：『一個推磨的勞動者，若有天地人生的問題與思想，他就是玄學家』（註五）玄學既然要追尋天地人生之實在的根本，就必要求人而上的某位。誰是這一位人而上的呢？一切『主因』『實在』『道』等等名辭，*First cause, reality, supreme being* 都是玄學追求之目的物。然而人

對於這個主因之態度，即是宗教觀念。其第三時期，即科學或實驗時期。*Positive State* 惟科學是真實現代必需的，所以他將科學分成類，立為社會福樂之本。叩氏有一件事，我們應當注意，就是他雖不贊成有神的宗教，他却提倡人道宗教。*Religion of humanity* 他說到了十九世紀，基督教必要毀滅，科學必推倒宗教。所奇異者，基督教到了二十世紀仍是活潑存在的，而他的人道教，既與自己學說衝突，又早已不見傳流，他的人道宗教，就變形為社會宗教（其長短見後）多人羨慕利用宗教的果



子，而又對反宗教，此種心理，不知如何推測。吾人不可混亂宗教的價值與宗教之價值。

或問科學與宗教衝突嗎？可以回答說：『不然。』科學更幫助闡發宗教的真理。若我們注意科學的功用與地位，就沒難處了。（1）世界大科學家，並不是人人反對上帝的，牛盾一聞主名，必免冠致敬。克普勒 Kepler 說：『創化的主，我感謝你，我得了察看天象之經驗。若我有違犯主之言行，求你憐憫饒恕我。』其餘如隊衛化學家，幹衛植物家，帕司徒 H. Davy，Wiegand，Pasteur 等等，均有極虔誠的信主心。一九二三年夏，美國之宗教與科學兩界領袖，亦有共同的宣言，主持宗教二者是根本互助的。（註六）（2）科學的本分，就是將萬物的現象，形容分類講解出來，而不必追溯解釋其目的與意義。description, classification, and explanation, but not interpretation （註七）只論近因，不論遠

因。Secondary cause, not the first se cause 只論現象的，而不論原體的實在。Only phenomenal, not ontological reality 只問物之當然，不問其所以然，『當然』指事實言，『所以然』指根本原因言，若問原因，又不得不歸之於造化者。（註八）所以科學的『原素』『機體』是從那裏來的呢？誰使這些東西發生呢？『自然而來的』亦是遁辭。所以物質之元始，其奧秘處，科學家亦未必知之。（3）科學的條例方程，並非永不改變的。科學所根據試驗者，亦離不了學說假定，憑信心往前追究。Theory, hypothesis, 究竟他們的信條，也因世代智識前進，而有改變。就如牛頓改克普勒之例，而愛司太又改牛頓之例，『有時一種發明，能改變科學構造之全部。』（註九）（4）或有人說：科學根據『萬律合一』uniformity of